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黄国荣

机关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8号

受委托机构：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杨世群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竹口街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机关决定将下列职权事项委托受委托方实施，双方遵守以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一）行政处罚

1.对违反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处罚（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2.违反乡村清洁规定的处罚。

3.对建设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4.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

罚。

（二）行政检查

1. 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3. 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巡查。
4. 负责辖区内秸秆焚烧、畜禽养殖及其他排污单位的日常检查。

5. 负责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日常巡查。

6. 渡口渡船监督检查。

（三）其他行政权力

1.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2.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核。
4. 矿产资源保护。
5.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村屯的巡回检查和处理。
6.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审核。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公告。
8.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
9.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10.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11. 乡村清洁管理。
12. 耕地占用税免征或者减征审核。

1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二、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机关权利

1.对委托的事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上级交办的、影响较大或者认为应由委托机关直接办理的委托事项可以直接办理。

2.对受委托机构办理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二) 委托机关的义务

1.向受委托机构提供开展行政执法所需的相关印章和必要的执法文书。

2.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支持、配合、协助受委托机构开展工作。

3.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承担受委托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4.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对受委托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配合受委托机构做好相关应诉工作。

5.对受委托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政策。

三、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委托机构的权利

1.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职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对委托机关的考核评定不服的，可以向委托机关申请复核。

(二) 受委托机构的义务

1.必须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职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2.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已委托机关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3.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负责办理因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干应诉工作。
- 4.向委托机关报告办理委托事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
- 5.配合委托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 6.若委托机关取消已委托的事项，或委托事项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受委托机构变更、法人代表、委托范围或项目改变等，受委托机构将及时上报县法制办，并配合调整好委托事项。此委托书一经授出，在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不要求做出调整时，受委托机构承诺不做任何修改。

四、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构对本委托书的执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县级法制部门协调，县级法制部门无法调整的，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五、委托事项需要调整，或委托时有未尽事宜的，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报县级法制部门备案。

六、本次委托有效期限从签订之日起，委托机关视情况终止委托，并书面告知受委托机构。

七、本委托书一式4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构各1份，报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和法制部门备案1份。

委托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4月10日



受委托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4月10日

